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并制定部分制度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703781824255T。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330703781824255T。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制定、修订的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提交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制定	是
12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14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8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相关制度详见公司与本公告日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